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8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震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震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為警攔查」，補充更正為「為警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攔停盤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被告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又酒後騎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吳育嫻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

26 被 告 黃震忠 0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震忠自民國114年2月10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20分許止，
03 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號小美山小吃部，飲用酒類
04 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
05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
06 2時12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市00街與00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
07 使用方向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對其施以吐
08 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61毫克。

09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2 (一) 被告黃震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3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4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15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
1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1 檢 察 官 劉欣雅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24 書 記 官 盧彥蓓